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赤峰市宁城县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箱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6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钩臂式垃圾箱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6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m³ 垃圾转运车(车厢一体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6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6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5m³ 垃圾转运车(车厢一体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6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

为 3146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10m³ 垃圾压缩车(车厢一体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齐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13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吉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